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台北、臺中及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四年間成立，爰刪除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三條第五項有關「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前,由已登錄之民間公證人共同推選」等文字。又依公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,民間公證人之懲戒處分共分為申誡、罰鍰、停職及撤職等四種,受移付懲戒之民間公證人已退職或遭免職者,雖無受申誡、停職、撤職處分之實益,但仍得對其處以罰鍰,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有關「已退職、遭免職」之規定應予刪除,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、第十四條,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懲戒委員會委員及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推選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二、修正免付懲戒議決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